

48人搭乘武汉复航后首个国内航班抵达三亚，以滞留武汉的三亚人为主 阔别多日，我们回来了！

本报三亚4月8日电（记者林诗婷 通讯员王庆玲 周鹏辉）“在武汉居家隔离了70多天，今天终于回到温暖的海南，心情太激动了！”4月8日9时46分许，在三亚从事传媒工作的武汉籍旅客邹先凯搭乘由武汉天河机场起飞的东方航空MU2527航班顺利抵达三亚，阔别多日重回第二故乡的他，一下飞机便兴奋地一路小跑。当天，武汉正式解除离汉通道管控，“武汉⇌三亚”成为武汉恢复国内客运航班的首飞航线，包括邹先凯在内的48名旅客一同乘机抵琼，标志着琼鄂两地人员务工、求学等交流来往将逐步恢复正常。

据介绍，此次武汉飞往三亚的航班MU2527由波音B737-800机型执飞，于4月8日7时25分起飞、9时46分抵达三亚，旅客以春节期间滞留武汉的三亚人为主，以及外地返琼的复工、复学人员，所有旅客的身份信息已提前向相关部门备案，通过户籍、身体状况、出行原因等一系列审核通过后才可乘机。同时，该航班座位充足，起飞前工作人员便有序安排48名旅客依次分散就坐，避免人员聚集。此外，为做好复航工作，航空公司提前对航班进行机舱整体消毒、更换全新空气过滤装置等工作，降低病毒在飞机上扩散的可能性。

当天上午，海南日报记者再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看到，当飞机缓缓降落在停机坪后，数十名武汉旅客戴着口罩、护目镜，穿着防护服等各类防护具有序走出机舱，还有不少旅客一边走一边脱去外套，尽情感受三亚温暖的阳光。

“这份久违的温暖太令人怀念了！感谢政府、航空公司、机场等相关工作人员的帮助，一路上都很顺畅，各项防控措施也很到位，这趟旅程让我

们感到非常安心。”在三亚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武汉籍旅客汪先生说。

“武汉恢复国内客运航班后，我们将高度重视旅客防护工作，一线服务人员会严格按照航班运行的相关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加强旅客接触点的防护工作，安排武汉出港旅客分散就座，简化机上服务，多举措保障旅客安全。”东方航空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三亚机场方面表示，该机场将继续实施联防联控，做好日常消杀、进出港旅客体温监测、健康码及行程轨迹查验、信息登记等工作，形成严格疫情闭环管控。

武汉来琼返琼人员须开展核酸检测

本报海口4月8日讯（记者马珂）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自4月8日起，对于武汉来琼返琼人员，有固定住所或

单位的人员，须在抵琼后24小时内，在其居住地所在市县指挥部指定的采样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来之前须居家自我留观。

对于在我省无固定住所的武汉短期（5天内）来琼人员，须在入琼口岸开展抗体检测，阴性人员放行，阳性人员留观并做核酸检测。

“琼”尽全力—— 海南战“疫”特展”开展

本报海口4月8日讯（记者赵优 通讯员李娟娟）4月8日上午，“琼”尽全力——海南战“疫”特展”在省博物馆开展。此次展览是海南省博物馆恢复开放后的首个落地展览，旨在发扬传承战“疫”精神，全面呈现海南战“疫”画卷。

本次展览共展出40余件（套）抗疫见证物，分为“疫霾突起”“举岛驱霾”“拂开‘疫’霾”“战‘疫’记忆”四个板块内容，集中展示了海南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疫”中，全省人民一盘棋，团结一心、同舟共济、抗击疫情的精神风貌。

本次展览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指导，海南省博物馆、南海网、南国都市报主办，海南省工艺美术协会协办，将持续至5月8日。

4月8日上午，在省博物馆14号展厅内，一位小朋友在家人陪伴下观看“琼”尽全力——海南战“疫”特展”。本报记者 宋国强 摄

广告·热线：66810888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0]3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儋州市和庆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1—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	投资强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和庆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1—02地块	22335.18平方米 (33.5亩)	医疗卫生用地	50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建筑限高:≤50米	640.12元/平方米 (320.06元/建筑平方米)	≥850	1429.7195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该宗土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850万元/亩，设置床位不少于600张，配套用房含专家公寓建筑面积不超过1万平方米。上述控制指标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该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执行。

三、竞买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供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2)同一竞买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报名（同一法定代表人视为同一名竞买人，报名名称与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一致）。2.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儋州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失信被执行人。3.挂牌期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竞买人在同等条件下竞价，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活动结束，竞得人应当当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续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主管部门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申请人可于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5月7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或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4号供电宿舍C栋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5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云龙产业园B020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用地，位于云龙产业园B0201—2地块，土地面积为53355.5平方米（合80.03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该宗地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已落实到位，地上无建筑物，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已具备动工条件。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云龙产业园B0201—2地块规划意见的函》（海高新函〔2020〕54号），该地块规划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

二、竞买人资格

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

(一)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股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股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二)竞买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须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竞买申请人或其关联公司须为国内主板（含中小板）上市公司。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2843.84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2843.84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20年4月15日9:00至2020年5月11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4月30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5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0年5月13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还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协议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条件），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宗地用于开发建设科技环保及高端包装产业基地，用于生产植物纤维模压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和高端消费电子包装等产品，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产1年内达产，达产产值6.4亿元（折合800万元/亩），年缴纳税收总额（全口径）不低于4800万元（折合每亩人民币60万元）。

(四)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自土地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进场动工（现场施工设备不少于8台，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100人），在自土地成交之日起12个月内实现项目自投（产品下线，有营业收入）。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五)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六)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司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9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0]27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19-12号	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路南侧	11107.08	其他商服用地	40年	≤1.6	≤35%	≥35%	≤45米	2705	2705

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方市东出让2019-12号宗地符合净地条件确认书》（东府函[2019]190号），上述宗地符合东方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东方市今年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目前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青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条件的净地。

二、竞买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5月9日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三楼权益和开发股（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9日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竞买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5月9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我省交警部门
明起启用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
满分教育审验教育
可线上进行

本报海口4月8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胡蓉）省交警总队决定自4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启用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驾驶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或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hi.122.gov.cn>)，申请参加驾驶人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

满分教育适用于在一个违法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选择现场教育或者网络与现场结合两种教育方式，学习周期为7日，每日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小时，其中现场教育时间不得少于2日。

审验教育适用于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以下简称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且尚未达到12分的，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驾驶证的，以及校车驾驶人，可以选择现场教育或者网络教育两种方式。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9分至11分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和校车驾驶人，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但未被吊销驾驶证的驾驶人，不能申请网上学习。

海口机动车驾考明起恢复

本报海口4月8日讯（记者邓海宁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林馨）海南日报记者4月8日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4月10日起，海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驾驶人审验教育、满分教育现场学习业务开始有序恢复。

恢复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网上预约及考试，海口交警部门将按照“少考人次、勤考场次”的原则，投放适量考试计划，确保考试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详情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hi.122.gov.cn>)或“交管12123”App进行查看。

恢复驾驶人满分教育、审验教育现场学习业务，海口交警部门将按照每场适量人员学习的原则开展。

海口交警提示，为避免考试人员聚集等候，预约成功的考生请严格按照预约的考试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候考，并携带身份证件证明、自备口罩参加考试，除需要进行人脸识别和考试过程抓拍的环节之外，其他过程应佩戴口罩。

